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新進教師個別成效評估作業要點

99年12月2日第2次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30日第5次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30日第7次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審查原則暨本院新進教師個別成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新進教師個別成效評估，綜合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予以評估。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申請個別成效評估人員之相關資料送院。

評估表格式，由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訂定之。其評估項目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評估項目：

1.教學：教學時數、教學評量成績、教學績效、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其他教學事項等。

2.研究：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及產學合作績效等。

3.服務及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

(二)評估標準：

1.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2.教授、副教授：教學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為百分之四十五、服務及輔導為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於評估會議前應進行資料審閱，審閱時需填具審閱意見表(詳附件)提交院評估委員會。

四、受評教師以三年內資料(得含校外)接受評估。

五、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合格分數為七十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考評合格者，為通過評估。

會議決議時，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本要點經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